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526號

聲 請 人 善鈺生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發金

相 對 人 丁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就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查本件相對人之發票地在桃園市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111年度司票字第004526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8月29日	283,000元	未記載	CH No342601
002	110年8月29日	4,037,500元	未記載	CH No342602